

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

| |
|--|
| 委託人 |
|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點起 |
| 姓名： |
| 簽章： |
|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被委託人 |
| 姓名： |
| 簽章： |
|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未能出席之會員，依規定辦理。
2. 一般會員若要行使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時，須將此委託書託予具有一般會員資格者。
3. 委託出席本會大會之被委託人須為本會一般會員，且最多只能接受一人之委託。
4. 委託人須經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會員權利，如欲終止委託，應提出書面申請。
5. 被委託人須於大會報到截止時間(4 月 22 日 下午 4 時)以前完成報到。被委託之有效票數，不得超過實際選票數之 3 分之 1(依報到順序認定)。